

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本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學校全體教師代表合併組成。置委員11人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，任期一年。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$1/3$ 以上。
票選委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，並按投票數高低依分配名額遴聘，票數如有相同抽籤決定之。
- 三、票選委員之選舉與被選舉資格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前項人員如為留職停薪、借調、商借，延長病假等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者，即未具被選舉資格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自當年度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止。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。
 - (二)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。
- 六、考核會會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、大過之平時考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
- 七、本會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，對考績過程有義務並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露。對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應行迴避。
- 八、教師之成績考核，應按其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、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，由各處室主管及考核委員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紀錄，以為期末公正、客觀、覈實考評依據。
- 九、教師如對成績考核案如有不服者，應於收到考核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教育部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或依訴願法向該部起訴願。依教師法第44條第3項規定提申訴後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。
- 十、本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